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59
3 Jan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2年1月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关于他1991年12月16日的照会SCPC/8/91(1),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递交下列有关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和第724(1991)号决议的资料: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1年7月5日决定对全南斯拉夫实行一项武器和军事设备禁运;议定此项禁运也适用于已签署的合同以及配件的交货、军事设备的修理和军事技术的转让。成员国业已采取适当措施执行此项禁运,并会各自将这些措施通报秘书长。此外,成员国愿意与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充分合作。

欧洲共同体每一成员国将就国家一级为保证切实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进一步转达其他要素。

请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